

**渤海财险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2024 版）**  
**附加旅行期间行李物品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21220240523156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2024 版）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随身携带的以下行李物品：

- （一）普通行李：衣物、箱包、运动设备；
- （二）便携式设备：移动通讯设备、便携式电脑、摄影器材、随身听等便携式设备。

**第三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现金、有价证券，金银、珠宝、钻石、首饰，信用卡及其他付款工具，身份证、护照及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二）假牙、人造身体器官、眼镜、手表、电脑软件、音像制品、文件、资料；
- （三）玻璃制品、瓷器、陶具、艺术品及其他易碎物品；
- （四）易燃、易爆、危险品；
- （五）日用消耗品，动、植物，商品、货物、样品、邮件。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因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二）因雷击、台风、暴风、暴雨、龙卷风、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和上述自然灾害引起的地面突然塌陷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三）在托运过程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坏或整件丢失；
- （四）因交通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第五条** 上述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直接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施救费用的最高赔偿限额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地震、海啸；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七) 保险标的正常损耗、自身缺陷、包装不善、保管不善、缺乏看管、使用不当；

(八) 被保险人挑衅。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作为保险财产代保管人或租赁人时依法或依合同约定免于承担的赔偿责任；

(二) 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失或间接损失；

(三) 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依据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二条** 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指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按以下约定执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一) 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合同，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 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未履行前述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导致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保险标的价值证明或残骸，以及能证明损失保险标的价值的相关凭据；

（四）受损的保险标的清单及救护保险标的直接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单据；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赔偿金额中扣除。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五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的金额。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中的高者为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